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全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吳岳錦

相 對 人 陳翰霖即嘉瀛餐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陳翰霖即嘉瀛餐館住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